

# 南投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3 日

府行救字第 1120183694 號

訴願人：楊 OO

地址：彰化縣溪湖鎮○里○路○號

吳 OO

地址：南投縣仁愛鄉○村○巷○號

原處分機關：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訴願人因原住民保留地使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4 月 11 日仁鄉土農第 1120000844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者。」

二、緣訴願人於 112 年 5 月 9 日所提訴願書，經查係仁愛鄉公所就國有原住民保留地 OO 段 OO 地號土地糾紛暨土地利用情形與非原住民身分王 OO 君非法占有訴訟，本案經最高法院 108 年 10 月 24 日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868 號民事裁定上訴駁回，判決確定在案。南投縣原住民族行政局於 109 年 2 月 18 日投府原產字第 1090001101 號函催請當事人王 OO 君返還土地，王 OO 君於 109 年 5 月 22 日聲明異議表示，系爭土地及其地上物出售讓渡與第

三人楊 oo，並有耕作讓渡書及證人可資證明。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於 109 年 6 月 1 日以投府原產字第 1090004037 號函回覆王 oo 君，表示依據台灣南投地方法院 106 年 2 月 9 日 104 年度重訴字第 39 號、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6 年 8 月 23 日 106 年度上字第 181 號及最高法院 108 年 10 月 24 日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868 號民事裁定等判決，王 oo 君為訴訟當事人，故仍請儘速騰空地上物。王 oo 君又於 109 年 6 月 24 日陳情表示該地已轉售與第三人。仁愛鄉公所另查於 108 年 9 月 26 日陳 oo 君曾提出土地糾紛調處聲請，為釐清土地使用情形，召開 oo 段 oo 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糾紛釐清會議。

三、查訴願人訴願書所提不服仁愛鄉公所 112 年仁鄉上農字第 11200008442 號會議結論應為 112 年 4 月 11 日仁鄉土農字第 11200008443 號函，該函係仁愛鄉公所就召開 oo 段 oo 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糾紛釐清會議之會議紀錄通知各該當事人，非屬地方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亦非依據法規對各該當事人發生公法上權利義務之變動，且未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該函不具有法效性，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等對 112 年 4 月 11 日仁鄉土農字第 11200008443 號函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為不受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應不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瑞德  
委員 黃啟修  
委員 張國楨  
委員 賴政忠  
委員 許玉鈴

委員 陳 美 秀  
委員 林 偉 裕  
委員 張 惠 瓊  
委員 蔡 明 志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03 日

縣長 許 淑 華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